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为15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909,080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8月14日，因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3日期满，自2026年8月14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5年｜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注：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表及财务报表-2025年度》(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99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1.60亿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100%｜90%｜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剩余15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的有113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有39人，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考核结果为C、D有0人。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邮政编码：519075；

2、联系人：张王均；

3、联系方式：

(1)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2)电话：19925535381、传真：0756-8519960；

4、申报时间：2026年8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30；13:30-18:00)；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9,080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5月11日分别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153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9.99万股调整为233.99万股，回购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68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经营业务实际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以及根据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3.0736万元。	第二条……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09.6068万元。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13.0736万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9.6068万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简述

1、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26,668×(1+0.3)=34,668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50-0.0940663)÷(1+0.3)=12.619949元/股≈12.62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37,508.39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4,668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76,697	34.01%	-34,668	70,742,029	33.99%
高管锁定股	68,436,827	32.88%	-	68,436,827	3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9,870	1.12%	-34,668	2,305,202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4,039	65.99%	-	137,354,039	66.01%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34,668	208,096,068	100.00%

注：

(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的，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和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和股份注销手续，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发表了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说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7月15日、22日、26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而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有113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有39名激励对象可实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90%，剩余10%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21,668股(调整后)。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调整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159,462,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066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00,004.6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2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5,447股后的159,427,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本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26,668×(1+0.3)=34,668股。

3、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6.50-0.0940663)÷(1+0.3)=12.619949元/股≈12.62元/股。

(三)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计算，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37,508.39元。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4,668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76,697	34.01%	-34,668	70,742,029	33.99%
高管锁定股	68,436,827	32.88%	-	68,436,827	32.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9,870	1.12%	-34,668	2,305,202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354,039	65.99%	-	137,354,039	66.01%
三、总股本	208,130,736	100.00%	-34,668	208,096,068	100.00%

注：

(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